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排泥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关系图

附图 5：本项目各河道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立项文件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区域开发及其他类）

附件 3：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踏勘表

附件 5：环评合同

附件 6：环评单位承接业务承诺书

附件 7：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附件 8：报批申请

附件 9：项目环保措施承诺书

附件 10：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周叔军		联系人	余杰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				
联系电话	1340000021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21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				
立项审批部门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320282-77-01-564172 宜发改投资许[2019]3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 施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涉及河道数量为 9 条，清淤长 度 4.8km，清淤土方量约 6.03 万 m ³ ，排泥场临时占地约 40195.9m ² (60.3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1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1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1、原辅材料

施工期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一些彩条布、木闸板、双壁波纹管等材料。

2、主要设施

施工期主要设备为各类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泥浆泵、推土机、吊车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 (m ³ /年)	/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蒸 汽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运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场地洒水、绿化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约 120t）就近公共厕所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淤泥余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水体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农村河道作为连系宜兴“山、水、田”的纽带，是宜兴市水利建设和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宜兴市河道长效管护能力显著增强。然而，受河道面广量多、资金不足、管护不到位等因素的影响，县乡河道依然存在较为普遍的淤积情况。河道现状存在着久未疏浚、河床淤积严重、调蓄和引排能力严重削弱等主要问题。为了保障万石镇防洪除涝安全，提高河道滞蓄、行洪能力，本项目拟对谢塘河、龚家河、簖头组浜、卜家浜、孟家浜、李家河、谈家浜、后贝河、前贝西浜等9条村级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长度4.8km，清淤土方量约6.03万m ³ ，排泥场临时占地约40195.98m ² 。 项目通过清除河道底泥污染，恢复和扩大过水断面，促进水体流动，提高水环境容量，增强区域排涝能力，改善河道的水环境质量，同时美化农村环境，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项目已经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出具了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为：2019-320282-77-01-564172及关于宜兴市万石镇2019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宜发改投资许[2019]31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2018年修正），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工程且不涉及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属于“四十六水利”，“145河湖整治”“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据此，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工作组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万石镇2019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行业类别：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

建筑用地性质：农业用地。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天 8h，夜间禁止施工。

建设地点：宜兴市万石镇，具体建设地点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谢塘河、龚家河、簖头组浜等 9 条村级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长度 4.8km，清淤土方量约 6.03 万 m³，排泥场临时占地约 40195.98m²，主要利用周边废弃坑塘。本项目涉及河道清淤工程数量见表 1-1，具体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1。

表 1-1 河道工程规模一览表

序号	河（涧、塘）名	清淤河长 m	清淤方量 m ³
1	谢塘河	2146.5	28295.03
2	龚家河	343.6	3329.92
3	簖头组浜	129.3	2139.12
4	卜家浜	520.1	5617.82
5	孟家浜	653.1	9393.67
6	李家河	359.1	3664.96
7	谈家浜	299.7	2903.71
8	后贝河	167.6	2102.51
9	前贝西浜	179.9	2462.52

注：本项目施工河段及排泥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占地不涉及房屋和居住人员，无房屋拆迁和人员安置。

（二）工程内容及方案

本次涉及的清淤河道主要是清除河底表层底泥以及清除悬浮于底泥表面的悬浮物，清除的淤泥主要是呈悬浮状稀泥状的流体半流体，拟采取干河施工（泥浆泵水力冲挖疏浚）的方式对谢塘河、龚家河、簖头组浜等 9 条村级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长度 4.8km，清淤土方量约 6.03 万 m³，排泥场临时占地约 40195.98m²，主要利用周边废弃的坑塘。具体如下：

1、清淤方式

本项目内涉及河道由于河道规模小、周边水系发达，导流工程量不大、难度较低拟采取干河施工（泥浆泵水力冲挖疏浚）的方式清淤，同时需在疏浚河段两端打坝排水入临近河道。本工程共布置围堰 9 道，采用木桩围堰型式，设计堰顶高程 4.5m，宽 1.5m。

2、排泥场设置

本工程疏浚土方约 6.03 万方，均为弃土，排泥场堆泥高度按 1.5m~2.0m 计算，全部淤泥堆高占地约 40195.98 万平米，合 60.3 亩，按照尽量减少排距、增加排泥场容量、减少围堰填筑工程量的原则。排泥场围堰和退水沟上铺一层聚乙烯彩条布。详见表 1-2。

表 1-2 排泥场数量统计表

序号	清淤河道名称	清淤长度(米)	清淤土方(方)	排泥场面积(平米)	排泥场编号
1	谢塘河	2146.5	28853.03	18854.49	1#
2	龚家河	343.6	3329.92	2313.76	2#
3	簖头组浜	129.3	2139.12	1424.65	3#
4	卜家浜	520.1	5617.82	3791.86	4#
5	孟家浜	653.1	9393.67	10750.49	5#
6	李家河	359.1	3664.96		
7	谈家浜	299.7	2903.71		
8	后贝河	167.6	2102.51	3060.7	6#
9	前贝西浜	179.9	2462.52		
总计			60347.26	40195.98	

(三) 施工期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交通、污水集中处理等各种基础设施比较完善。项目管理和生活用房拟租用民房，无需另行占用土地。不涉及征地和居民拆迁。施工时间为昼间施工，严禁夜晚施工。

供水：本施工期供水由万石镇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施工人员生活用水约 1.5t/d。

排水：本项目排水包括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设备的清洗用水。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约 1.2t/d，经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施工清洗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场地洒水、绿化等，淤泥余水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水体排放。

供电：本项目施工期用电由万石镇供电部门供给。

6、建设进度

本项目施工期限自 2020 年 4 月底-2020 年 8 月，目前并未开始施工。总的施工天数约 100 天，施工人数约 30 人。目前并未开工建设。

7、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实，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01.01实行)》中鼓励类中“二、水利类中“7、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2013年1月29日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中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属于无锡市政府2008年1月发布的《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鼓励类中“一、第一产业”中“第十条 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对照《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宜发改产业〔2018〕12号），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中“二、水利类中“7、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8、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9、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中涉及河道均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实施），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工程项目, 无运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场地洒水、绿化, 淤泥余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水体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禁止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10、《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性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知, 该条例第十六条禁止:

-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②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 ③除污染治理项目外, 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④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工程项目，无营运期，施工期生活污水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场地洒水、绿化，淤泥余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要求。

11、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万石镇，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约3900m。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项目涉及河道功能为行洪、排涝、航运、供水，河道区域内无珍稀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同时区域范围内无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符合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5号印发了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中附件3“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详情如下：

①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②本项目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③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将加速区内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质改善产生有利影响，且对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

④本项目施工中，工程附近的水流形态不可避免会在小范围内发生变化，这可能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影响，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会破坏现有的一些水生植被及底栖生物，但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无珍稀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此外，本项目河流的施工时间是短暂的，施工活动引起的水流形态改变也是暂时的，并且由于施工时间安排在枯水期，因此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对水体功能影响也相对较小。而且施工后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这些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容易得到恢复，水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较大改善，因此本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⑤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也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⑥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针对挖掘土方，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⑦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且不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⑧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因此，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

（12）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中规定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区、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三氿重要湿地、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宜兴太华山

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中规定的一、二级管控区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约3900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1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处地区PM_{2.5}浓度年均值超过标准值（标准值35微克/立方米），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监测中存在部分超标现象，拟通过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持续加大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等措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属于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属于短期污染，随着施工结束即结束；项目实施后不仅不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而且有利于改善区域的水环境质量；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14）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并且本项目所选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节省了能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研，本次工程河道主要问题表现在：

- 1、河道久未清淤，排水不畅

本次治理河道淤积深度约1m，致使行洪断面萎缩，排涝能力不足设计标准，一旦遭遇较大暴雨，河道滞蓄空间有限、外排能力不足，常使河道周边地区受淹。

2、河道杂草乱生，水环境恶劣

本工程河道沿线居民众多，但群众爱水惜水的观念还没完全树立，生活垃圾往往随意丢弃入河，河坡岸坡杂树杂草丛生，沿线违章搭建、乱垦乱种、侵占河口等现象普遍。一遇高温天气，部分河段经常发臭、发黑，给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

3、河道管理薄弱，违垦乱种严重

治理河道大多数河段均位于农村，沿线违垦乱种现象较为普遍，部分农作物往往直接耕种于河坡上，既不利于河道管理，也不利于河坡安全稳定。

各河道现状详见附图5。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介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质、地貌

宜兴市地处太湖之滨，地形总趋势为南高、中低、北平。市区南部为低山丘陵，属浙江天目山余脉，西部为低矮山区，西北部和中部为平原，东部为太湖滨区。

宜兴地区地震度为 6 度，地基土层组成自上而下分为：第一层粉质粘土、第二层粘土、第三层粉制粘土、第四层粉土、第五层粉砂。

1.2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地处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流；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项目所在地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3.2m/s。年平均气温 15.6℃，最高气温为 39.7℃，最低气温为 -10℃，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年平均降雨量 1197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年平均无霜期 239 天，日照时数 2092.6 小时。历史最高降雨量 1817mm，最少降雨量 669.9mm。

1.3 水文、水系

宜兴市属于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有大小河道 215 条，总长 1058km，形成一大水乡特色。天然水质总体较好，矿化度为 100~200mg/L，总矿化度小于 1.5mg/L，pH 值为 6.5~7。宜城街道境内河流纵横交叉，为太湖平原的水网地区，主要河流有东西流向的后袁河、宜红河、湛渎港、西氿、团氿、东氿为小型湖泊，由五条河流（宜北河、太滆河、长桥河、南虹河、城南河）连接；南北向的有武宜运河。

武宜运河贯穿屺亭镇中部，沿途有高遥河、后亭河、前亭河、前进河、姚家河、马园河、湛渎港、草塘河、跃进河等河浜与其交汇，形成河网。武宜运河的常年流向为自北向南，最终流经宜兴城进入东氿，东氿与太湖相通。又根据宜兴水利局多次证实，武宜运河很少会发生倒流（由南向北）现象。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Ⅰ）的要求，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

1.4 生态环境

宜兴地区农作物主要以水稻、小麦、油菜为主，林地主要以乔木、灌木、水杉为主，山林经济以茶叶和花卉种植为主。畜牧业以猪、羊、家禽为主。水产品以鱼类、虾蟹类为主。

万石镇地处我国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周边土地肥沃，耕地多为沉积湖相、湖沼相粘土和亚粘土，具有层次分明，有机质含量高、团粒结构好、表土层深厚、保水透气、排灌条件良好等特点，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连续多年实现水稻亩产超千斤的好收成。当地粮食作物主要为小麦、水稻、蚕豌豆、玉米、大豆、薯类等，经济作物有油菜、茶叶、棉花、甘蔗，其它农作物还有各种蔬菜、瓜类等

1.5 地下水情况

宜兴市万石镇所在地为太湖水网平原水文地质亚区。该区北依长江，东南接浙江、上海，西连茅山山前波状平原。地势平均开阔，区内湖荡、河流密布。区内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地面标高在 2~7m。在地貌上分属太湖高亢水网平原，东部低洼湖荡平原和北部新三角洲平原。环太湖带及中部腹地地区，分布孤山残丘，主要分布出露有古生代泥盆系砂岩，局部分布有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灰岩和碎屑岩。区内第四纪松散层广泛分布发育，沉积厚度自西向东 80~250m，期间发育有四个含水层组。

本项目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潜水。孔隙潜水主要赋存在层土及以浅土体中，砂性土透水性、富水性较好。孔隙潜水补给来源以大气降水入渗和附近水体侧向补给为主，排泄以蒸发和侧向排泄为主，地下水与附近水体水力联系密切。

2、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宜兴市概况

2.1 行政区划、人口状况

宜兴市地处江苏省南端，沪宁杭三角中心；东濒太湖，东南邻浙江长兴，西南界安徽广德，西接溧阳，西北毗连金坛，北与武进相傍。全市总面积 1996.6km²（其中太湖面积 242.29km²）。共有 1 个国家级环保科技工业园，1 个国家级开发区，1 个省级开发区，14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有 246 个行政村，87 个社区居委，全市常住人口约 125 万人。

万石镇总面积 43.77km²，2017 年下辖 9 个行政村、2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2.6 万人。

万石镇已形成环保机械、石材加工为主的工业体系，尤其以石材产业为强势产业，有“石材之乡”之称。全年地区 2017 年度生产总值 28.91 亿元，财政可支配收入 1.01 亿元，应税销售收入 114.35 亿元，其中：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101.11 亿元；流通应税销售收入 13.25 亿元。实现工业利税总额 6.89 亿元、利润 4.79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94 亿元。工业后劲投入 13.01 亿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8817 元。省华东石材市场年交易额超 28 亿元。新增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6 个、无锡市科技项目 1 个、宜兴市科技项目 3 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 个、省民营科技企业 7 个，申请国家专利 181 件，获专利授权 92 件。至年底，全年完成工业应税销售 101.11 亿元、工业后劲投入 13.01 亿元、自营出口创汇 8109.84 万美元

2.2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1）给水

规划确定工业集中区给水主要由氿滨水厂供给，根据功能布局，给水管网沿路布置成环状网，以确保供水安全，给水管网自万石镇自来水厂经万石大道和锡宜公路下输水管道接入，输水管径 DN100-DN200mm。

（2）排水

根据万石镇总体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确定工业集中区内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区内雨水排放采用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排入河流，充分利用河道作为泄水体，污水经主干公路下污水管进入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万石镇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2.2 万 m³/d，位于镇区西侧，宜漕公路以北，万石镇污水通过此提升泵站接至和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布局，原则上东西向为污水主干管，南北向为污水次干管，规划污水管径

D300 - D600mm；雨水管原则上布置到支路上，管径 D400 - D600mm。污水管网规划：

①污水管道布局，原则上东西向为污水主干管，南北向为污水次干管；

②污水管道沿区域交通主干线布置，设置在道路下，按道路走向，分别在路西、路北；

③规划污水管管径为 DN300~800mm。

雨水管网规划：

①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按道路走向，分别在路东、路南和路中；

②规划雨水管原则上布置在支路上，管径 DN600~800mm。

③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流中。

4) 燃气工程

利用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逐步以天然气取代液化石油气；到 2015 年，以天然气作为主要供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并做好向天然气转换的工作；至 2020 年，基本实现天然气化。城区燃气管网采用高压管输气，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管网，走向拟定为道路西、北侧布置。

5) 供电工程

新建 110kV 万石变电站，远期装机容量为 $3 \times 50\text{MVA}$ ，电源来自现状 220kV 鹅州变 110kV 供电线路可利用道路及河边二侧控制绿带作为走廊，采用架空线，预留走廊宽度 30 米，在有景观要求的区域采用电缆线路。

污水厂介绍：

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新兴路 1 号，前身为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下属的宜兴市和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建设规划根据区域发展的需求，近期污水处理量为 20000t/d（分第一期、第二期建设，各 10000t/d），建设总投资 4000 余万元，远期污水处理量将扩建到 40000t/d 的规模。先行建设的污水处理量 10000t/d 的第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3 月进行土建和设备安装，同年 12 月 28 日正式投入运行；2008 年由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TOT/BOT 形式收购后更名为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进行二期建设，2010 年 6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可达到 20000t/d。和桥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8000m²，其中，建筑面积约 8650m²，绿化面积约 6300m²；企业处理工业废水和

生活污水，比例约为 7:3，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级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布的《2018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为 6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为 4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年均值为 1.077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年均值为 114 微克/立方米。

2018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4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234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64.3%.

超标原因分析：空气中 PM_{2.5} 超标主要与道路交通扬尘、工业污染源烟（粉）尘排放有关。整治方案：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了“宜兴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多方面的整改工作方案，方案实施后以利于削减区域粉尘、VOCs、燃煤污染物、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采用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料：《2018 年宜兴市和桥镇环境质量》。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武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其监测数据及分析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指标监测数据（单位：mg/L）

点位	时间	pH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和桥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2018.9	7.55	7.6	3.0	0.17	0.08	0.05	0.0010	23.7
和桥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 米	2018.9	7.56	5.9	3.6	0.14	0.07	0.05	0.0011	21.8
标准值		6~9	≤6	≤4	≤1.0	≤0.2	≤0.05	≤0.005	≤20

是否达标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	---	---	---	---	---	---	---	---

注：pH 无量纲。

从上表可知，水质指标中高猛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的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造成水质指标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污水管网不完善，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围水体。近年来对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程，使该地区水环境质量逐步提高。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

鉴于监测河流水质监测不达标，为改善区域内河流水质，必须通过对河流上、下游进行综合整治，为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抓好新一轮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确保水质达到考核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1、切实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大力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道清淤力度，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清淤保洁、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2、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行为。

3、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或专业化管理实现全覆盖。现阶段，和桥镇需会同公用事业局完成 2019 年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年度目标任务。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建化肥施用减量化。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禁养区内关闭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对所有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进行全面整治。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无营运期。根据《2018 年无锡市声环境质量状况》，宜兴市的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评价水平为较好，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工程区域水域鱼类资源以鲤形目、鲈形目为主，群落优势种为湖鲚、餐鱼、鲫鱼和子陵吻虾虎鱼等，保护物种有翘嘴鮊、团头鲂、银鱼、黄颡鱼、乌鳢和黄鳝等；底栖动物中寡毛纲物种数较多，其次为腹足纲和昆虫纲，群落优势种为霍甫水丝蚓、铜锈环棱螺等；浮游动物中轮虫种类较多，其次为枝角类和桡足类，群落优势种为枝角类的简弧象鼻溞、长肢秀体溞、角突网纹溞和轮虫类的曲腿龟甲轮虫等；浮游植物中绿藻门种类较多，其次为硅藻门，还有少量的蓝藻门，群落优势种为小形色球藻、小颤藻、捏团粘球藻和颗粒直链藻等。

工程区域陆生植被主要以栽培植被为主，主要有作物、经济林及果园、花卉苗木等。旱作物主要以水稻、小麦、油菜等为主。果园以板栗、青梅、桃、梨、杨梅、银杏为主。苗木主要品种有香樟、杜英、雪松、女贞、广玉兰、栾树、意杨、银杏、玉兰等。

排泥场及其周边区域植被主要由人工栽培的绿化树木构成，乔灌木有水杉、银杏、枇杷、柳树、梧桐、香樟、冬青、女贞、桑树、桃树、腊梅等，草本植物除马尼拉等草坪以及刚竹、淡竹等物种外，还有李氏禾、鸭跖草、蒿属等自然植被。

项目建设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的种类中多为人工种植或养殖，区域生态环境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沿线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项目大气及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谢塘河	塘田	119.9644	31.4836	两侧	10	20 户/60 人
		南头	119.9631	31.4814	两侧	10	5 户/15 人
		南头	119.9642	31.4804	两侧	10	3 户/6 人
		小东城	119.9667	31.4883	两侧	10	20 户/60 人
		濮家	119.9677	31.4855	东	155	5 户/15 人
	龚家河	龚家塘	119.9457	31.5237	两侧	10	50 户/150 人
		马庄村	119.9462	31.5252	北	60	15 户/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沟南	119.9489	31.5257	东北	180	20户/60人	
	簖头村	119.9414	31.5252	西	195	25户/75人	
	圩田	119.9443	31.5210	西南	80	20户/60人	
	圩田	119.9453	31.5204	东南	110	5户/15人	
卜家浜	卜家塘	119.9525	31.5344	两侧	10	10户/30人	
	后裴家塘	119.9522	31.5306	东南	170	20户/60人	
	孟家塘	119.9544	31.5325	东	155	15户/45人	
	贝市	119.9484	31.5347	西	140	30户/90人	
孟家浜	孟家塘	119.9544	31.5325	两侧	10	15户/45人	
	后裴家塘	119.9522	31.5306	西南	90	20户/60人	
	陈家塘	119.9567	31.5344	东	10	25户/75人	
	海棠村	119.9595	31.5365	东北	185	15户/45人	
	卜家塘	119.9525	31.5344	西	130	10户/30人	
李家河	谈家塘	119.9605	31.5315	东	50	30户/90人	
	高家塘	119.9570	31.5295	西	10	15户/45人	
	李家塘	119.9617	31.5296	东	155	20户/60人	
	李家塘	119.9581	31.5281	南	20	15户/45人	
谈家浜	谈家塘	119.9605	31.5315	东北	10	30户/90人	
	李家塘	119.9617	31.5296	东南	180	20户/60人	
后贝河	后贝	119.9487	31.5367	南	10	5户/15人	
	后贝墅	119.9488	31.5379	北	25	15户/45人	
	贝市	119.9485	31.5347	北	175	35户/105人	
前贝西浜	贝市	119.9485	31.5347	两侧	10	35户/105人	
	后贝	119.9487	31.5367	东北	180	5户/15人	
1#排泥场	奚家	119.9703	31.4812	西北	300	25户/75人	
	南头	119.9631	31.4814	西北	310	5户/15人	
	南头	119.9642	31.4804	西北	175	3户/6人	
	塘田	119.9644	31.4836	西北	360	25户/75人	
	夏庄	119.9645	31.4837	东南	200	25户/75人	
2#排	龚家塘	119.9457	31.5237	北	40	50户/150人	

声环境	泥场	马庄村	119.9462	31.5252	北	265	15 户/4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断头村	119.9414	31.5252	西北	245	25 户/75 人	
		沟南	119.9489	31.5257	东北	475	20 户/60 人	
	3#排泥场	谈家圩	119.9328	31.5250	西	40	50 户/150 人	
		北沙滩	119.9342	31.5199	南	300	40 户/120 人	
	4#排泥场	后裴家塘	119.9522	31.5306	南	40	20 户/60 人	
		前裴家塘	119.9512	31.5290	南	215	20 户/60 人	
		卜家塘	119.9525	31.5344	北	265	10 户/30 人	
		孟家塘	119.9544	31.5325	东北	150	15 户/45 人	
		贝市	119.9485	31.5347	西北	280	35 户/105 人	
	5#排泥场	李家塘	119.9617	31.5296	东南	345	20 户/60 人	
		陈家塘	119.9567	31.5341	西	165	15 户/45 人	
		孟家塘	119.9544	31.5325	西北	405	15 户/45 人	
		海棠村	119.9568	31.5342	北	225	10 户/30 人	
		荷花圩	119.9625	31.5327	东北	315	10 户/30 人	
	6#排泥场	后贝	119.9487	31.5367	西北	170	5 户/15 人	
		后贝墅	119.9488	31.5379	西北	180	15 户/45 人	
		贝市	119.9485	31.5347	东南	100	35 户/105 人	
		河东	119.9423	31.5569	西	300	25 户/75 人	
		王家塘	119.9470	31.5404	北	350	20 户/60 人	
声环境	谢塘河	塘田	119.9644	31.4836	两侧	10	20 户/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南头	119.9631	31.4814	两侧	10	5 户/15 人	
		南头	119.9642	31.4804	两侧	10	3 户/6 人	
		小东城	119.9667	31.4883	两侧	10	20 户/60 人	
		濮家	119.9677	31.4855	东	155	5 户/15 人	
	龚家河	龚家塘	119.9457	31.5237	两侧	10	50 户/150 人	
		马庄村	119.9462	31.5252	北	60	15 户/45 人	
		沟南	119.9489	31.5257	东北	180	20 户/60 人	
		断头村	119.9414	31.5252	西	195	25 户/75 人	
		圩田	119.9443	31.5210	西南	80	20 户/60 人	
		圩田	119.9453	31.5204	东南	110	5 户/15 人	
		卜家	卜家塘	119.9525	31.5344	两侧	10	10 户/30 人

浜	后裴家塘	119.9522	31.5306	东南	170	20户/60人	
	孟家塘	119.9544	31.5325	东	155	15户/45人	
	贝市	119.9484	31.5347	西	140	30户/90人	
	孟家塘	119.9544	31.5325	两侧	10	15户/45人	
	后裴家塘	119.9522	31.5306	西南	90	20户/60人	
	陈家塘	119.9567	31.5344	东	10	25户/75人	
	海棠村	119.9595	31.5365	东北	185	15户/45人	
	卜家塘	119.9525	31.5344	西	130	10户/30人	
	谈家塘	119.9605	31.5315	东北	10	30户/90人	
	高家塘	119.9570	31.5295	西	10	15户/45人	
	李家河	119.9617	31.5296	东	155	20户/60人	
	李家塘	119.9581	31.5281	南	150	15户/45人	
	谈家浜	119.9605	31.5315	东北	10	30户/90人	
	李家塘	119.9617	31.5296	东南	180	20户/60人	
	后贝河	119.9487	31.5367	南	10	5户/15人	
	后贝墅	119.9488	31.5379	北	25	15户/45人	
	贝市	119.9485	31.5347	北	175	35户/105人	
前贝西浜	前贝	119.9485	31.5347	两侧	10	35户/105人	
	后贝	119.9487	31.5367	东北	180	5户/15人	
	1#排泥场	南头	119.9642	31.4804	西北	175	
	夏庄	119.9645	31.4837	东南	200	25户/75人	
	2#排泥场	龚家塘	119.9457	31.5237	北	40	
	圩田	119.9443	31.5210	西南	200	20户/60人	
	圩田	119.9453	31.5204	东南	180	5户/15人	
	3#排泥场	谈家圩	119.9328	31.5250	西	40	
	4#排泥场	后裴家塘	119.9522	31.5306	南	40	
	孟家塘	119.9544	31.5325	东北	150	15户/45人	
	5#排泥场	陈家塘	119.9567	31.5341	西	165	
6#排泥场	后贝	119.9487	31.5367	西北	170	5户/15人	
	后贝墅	119.9488	31.5379	西北	160	15户/45人	
	贝市	119.9485	31.5347	东南	100	35户/105人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土壤及生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谢塘河(工程所在河道)	/	临近	村级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龚家河(工程所在河道)	/	临近			
	簖头组浜(工程所在河道)	/	临近			
	卜家浜(工程所在河道)	/	临近			
	孟家浜(工程所在河道)	/	临近			
	李家河(工程所在河道)	/	临近			
	谈家浜(工程所在河道)	/	临近			
	后贝河(工程所在河道)	/	临近			
	前贝西浜(工程所在河道)					
	1#排泥场	小河	东	临近	村级河道	
土壤环境	2#排泥场	小河	西	临近	村级河道	声评价区内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筛选值和表3管制值
	3#排泥场	小河	东、西、南	临近	村级河道	
	4#排泥场	小河	南	临近	村级河道	
	5#排泥场	小河	北	临近	村级河道	
	6#排泥场	小河	西	临近	村级河道	
	1#排泥场	周边农田	/	临近	/	
生态环境	2#排泥场	周边农田	/	临近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
	3#排泥场	周边农田	/	临近	/	
	4#排泥场	周边农田	/	临近	/	
	5#排泥场	周边农田	/	临近	/	
	6#排泥场	周边农田	/	临近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武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宜运 河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III 类	pH 值(无量纲)	/	6~9
			高锰酸盐指数≤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 ₃ -N)≤		1.0
			DO≥		5
			总磷(TP)≤	mg/l	0.2
			石油类≤		0.05
			挥发酚<		0.005
			总氯(湖、库、以 N 计)		1.0
评 价 适 用 标 准	《地表水资源 质量标准》	表 3.0.1-1 三级	SS*≤		30

注：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表 3.0.1-1 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容许浓度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 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 级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颗粒物(PM ₁₀)	/	150	70
		颗粒物(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 附录 D 中表 D.1	NH ₃	最大一次值 (mg/m ³)			0.2
	H ₂ S				0.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下表。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2类	dB(A)	60 50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检测分析。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内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筛选值和表3管制值，见表4-4和4-5。

表 4-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表 4-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管控值			
		pH 值控值 污	5.5<pH≤6.5	6.5<pH≤7.5	pH>7.5
1	铬	800	850	1000	1300
2	镉	1.5	2.0	3.0	4.0
3	铅	400	500	700	1000
4	砷	200	150	120	100
5	汞	2.0	2.5	4.0	6.0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是流动作业，因此不设单独的卫生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经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指标见下表。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TP		8
			TN		7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 (5) *
			TP		0.3
			TN		10 (12)
污水 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经验公式，低浓度时 SS 约为浊度的 2 倍，所以回用水 SS 指标标准参考执行 10mg/L。

清淤废水：本项目淤泥余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水体排放。主要指标见下表 4-5。

表 4-5 清淤废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排放标准	6~9	≤100	≤70	≤15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详见表 4-6, 详见下表。淤泥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一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见表 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523-2011), 详见表 4-8。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70	55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宜兴市万石镇, 该项目是无锡市“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为水利建设项目, 项目完成后无“三废”排放, 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流程简述

一)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工程，主要进行河道的疏浚工作。

施工流程按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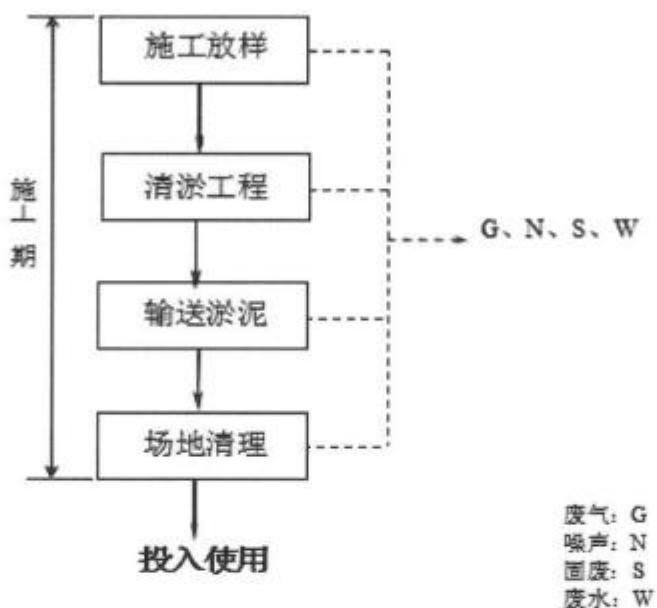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流程示意图

施工流程说明：

本次涉及的清淤河道河段河面宽度不一，根据河道实际情况，拟采用干法疏浚（泥浆泵水力冲挖疏浚）方式进行清淤。

泥浆泵水力冲挖疏浚其工作原理是模拟自然界水流冲刷，借助水力的作用进行工作。水流经离心泵产生压力，通过水枪喷出一股密实的高速水柱，切割、粉碎土体，使之湿化、崩解，形成泥浆和泥块的混合液，再由立式泥浆泵及其输泥管吸送到堆土场。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污染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的尾气、运输路上携带起的扬尘及打捞淤泥及排泥场堆放淤泥时所产生的恶臭等。

①扬尘

车辆行驶过程路上携带起的扬尘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会对施工现场局部区域产生 TSP 污染，其污染范围和程度与施工工艺、施工管理及气象条件等多种因素有关，先进的施工工艺和科学的施工管理，可基本将 TSP 污染范围控制在施工界内区域。

②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

主要为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₂、THC 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CO、NO₂、THC 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的影响很小。

③恶臭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及淤泥在排泥场堆放过程中，由于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及打捞淤泥所产生的淤泥余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平均约 3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施工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120t（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利用就近公厕将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严禁将生活污水排放附近水域。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围堰排水、基坑积水、下雨天时的地表径流等。由于施工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等。

③淤泥余水

本项目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余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水体排放。

3、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会有来自施工机械和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污染。根据常用机械的实测资料，其污染源强见表 5-1。

表 5-1 常用施工机械设备声级测试值及范围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_{eq} (dB(A))
1	挖掘机	5	84
2	起重机	5	85
3	装载机	5	82
4	泥浆泵	5	90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挖掘土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工程垃圾。

①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本工程共 30 个施工人员，因此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 。

②淤泥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河道清淤将挖出约 6.03万 m^3 淤泥。根据现场查看，按照减少耕地占用和就近弃土的原则，本工程拟结合清淤河道所在的位置，就近充分利用现有废弃坑塘作为生态排泥场，待淤泥干化后用于河道护坡的修筑和缓坡化处理。

(二) 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本身无营运期。项目影响以有利影响为主，项目建成后，增强了区域内水体的循环，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将使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观，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可以逐步恢复河道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同时也增强了区域防洪防涝能力。因此，

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水生态等角度，其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施工过程	扬尘、车辆尾气等	/	少量	/	/	0	大气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120t/a)	COD	400	0.048	50	0.00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排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36	10	0.0012		
		NH ₃ -N	30	0.0036	5	0.0006		
		TP	5	0.0006	0.5	0.00006		
		TN	35	0.0042	15	0.0018		
	施工污水	SS、石油类	/	少量	/	/	0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淤泥余水	SS	/	少量	/	/	0	经沉淀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就近水体排放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固废		打捞淤泥	6.03万m ³	0	6.03万m ³	0		堆放于临时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可用于河道护坡的修筑和缓坡化处理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分类处理，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名称	所在位置	等效声级dB(A)				排放方式
		挖掘机	室外	84				间歇
		起重机	室外	85				间歇

	装载机	室外	82	间歇
	泥浆泵	室外	90	间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作业属于短期的临时性工程，施工期间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会破坏现有的一些水生植被及底栖生物，根据实地调查，本工程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的生长地和栖息地，无特殊生境和特有物种。施工后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这些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容易得到恢复。施工中，工程附近的水流形态会在小范围内发生变化，这可能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影响，但由于施工活动引起的水流形态改变是暂时的，因此水生生物受此影响不大。

2. 施工完成投入使用后生态影响分析

河道整治改善了入湖水质，降低河水的富营养化，提高了地区的防洪除涝能力和河道水环境容量；能够有效削减入河污染负荷，同时有效地缓解镇区河道的防洪压力。可以改善万石镇水环境的质量状况，从根本上保护水源、重建生态，恢复生态系统。对于促进区域建设，改善镇区水环境将产生重要的意义。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则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并且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具有短期性、间歇性和可逆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为三级。

(2) 恶臭

在清淤过程中，河道底部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是 H_2S 、 NH_3 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

本项目打捞的淤泥堆放于临时排泥场进行干化。根据规划，本工程拟结合清淤河道所在的位置，就近充分利用现有废弃坑塘作为生态排泥场，本工程清淤土方量约为 6.03 万 m^3 ，根据现有排泥场面积及场址现状，在充分利用废弃坑塘现有深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各排泥场最大堆土高按 1.0~2.5m 估算。考虑围堰本体占地、围堰取土后容量增加及余水处理场地后，按此布置计算各排泥场容量，需排泥场有效库容 62.8 亩。

本项目共设置 6 处排泥场，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设置的 6 个临时排泥场中：1#排泥场最近敏感目标南头位于排泥场西北侧 175m、2#泥场最近敏感目标龚家塘位于其北侧 40m、3#排泥场最近敏感目标项目谈家圩位于其西侧 40m、4#排泥场最近敏感目标项目后裴家塘位于其南侧 40m、5#排泥场最近敏感目标谈家塘位于其东北侧 155m、6#排泥场最近敏感目标贝市位于其东南侧 100m。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30m 之外。

根据类似湖泊疏浚工程实例的类比分析来看，底泥在疏挖过程中在岸边及湖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影响范围一般在 50m 左右；底泥输入排泥场，对排泥场定期喷洒抑臭剂，能够降低臭气的释放量，体现出良好的除臭效果。根据类比，经采取除臭后，排泥场 30m 之外有轻微臭味，50m 之外基本无气味。本项目设计清淤河道周边均有农居点，本项目设置的 6 个临时排泥场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30m 之外。

因此，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时施工单位必须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排泥场比较空旷，同时干化过程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尽量避免使淤泥处于厌氧状态，可有效减少恶臭的

产生，并且做到及时清运淤泥。底泥输入排泥场，对排泥场定期喷洒抑臭剂，能够降低臭气的释放量，有良好的除臭效果。因此，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同时加强排泥场的管理，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此清淤及干化过程中污泥产生的臭味对周围环境较小。

（3）施工扬尘

施工期遇天气干燥季节易产生扬尘，据类比分析，在此天气条件下，扬尘产生处下风向 60m 范围内 TSP 超标，据施工点下风向 150m 以内的空气环境均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短期性、间歇性和可逆性。由于施工场地较窄，施工范围有限，施工机械同时施工的几率不大，所以废气污染是小范围的、短暂的。根据同类型工程经验，施工废气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场地周围 50m 范围内，由于项目整治范围内的两岸敏感点较多，特别是施工中的大部分地区要穿过居民密集区，因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十分重视污染，采取相应可靠的环保措施以降低污染。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防尘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中含有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有毒有害物质，但本项目施工作业量和物料运输量不大，而且施工沿线地形较为空旷，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对沿线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②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作到轻举轻放；挖掘土方及时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④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车辆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得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5月1日实施)中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及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实施)中相关规定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扰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和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项目营运期无污水产生，建成后有利于改善水环境。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扰动对水环境的影响，淤泥余水污染物主要为SS，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为水文要素影响型项目。本项目清淤长度为3.75km，工程投影面积约为0.018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为三级。

(2) 施工扰动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干法施工，工程施工将对河底下层原来较为稳定的底质沉积产生扰动，造成底泥及水体污染物在水体周围的扩散，引起水体物理化学环境的改变，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因为施工工程是短暂的，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

扩散的底泥也会慢慢沉降，同时河道整治完成后通过闸站的建设，河道之间加强了水体沟通，增强了水体的流动性，从而强化了河流水体富氧自净能力，进一步增加了水环境容量，河道水环境质量能较快恢复并慢慢好转，生态环境也将进一步改善，从而有利于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3）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下雨天的地表径流及淤泥余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基坑排水、下雨天的地表径流等。施工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等。

因此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保证余水有足够的沉淀时间；延长余水的过流路径，增加余水停留时间，促进悬浮物沉降，减轻后续余水处理压力。

②淤泥余水

清淤产生的余水占生产废水总量的主要部分。本工程生态清淤施工采用泥浆泵水力冲挖疏浚的清淤方式，泥浆含固率一般在 10~20%之间，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沉降后，大部分泥浆将沉淀，沉淀后的表层水通过退水口排出。由于工程疏浚泥浆流量较大，尤其施工后期泥浆沉淀时间很短，退水口排出的余水含有浓度较高的悬浮泥沙，这部分废水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水体短期内可能造成退水口附近区域水体混浊度急剧升高，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工程前期将充分利用排泥场的沉淀条件和大颗粒底泥容易自沉的特点进行物理处理，后期当自然沉淀不能满足排放要求时，用加投化学混凝剂处理的方法提高出水水质，本工程投加的絮凝剂为聚合氯化铝（PAC），不含 N、P 元素，排入附近水体不会造成水体水质的恶化。

根据工程分析，未经处理的尾水悬浮物浓度可达 5000mg/L，根据相关文献，高浓度、大颗粒悬浮物污水经过自然沉淀，静置时间 2 小时以上，再投加一定剂量的絮凝剂，排放口 SS 浓度可控制在 70mg/L 以内，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因此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清淤施工强度，保证余水有足够的沉淀时间；延长余水的过流路径，增加余水停留时间，促进悬浮物沉降，减轻后续余水处理压力；如果处理效率不够，需设置余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淤泥余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水体排放。

③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就近公共厕所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概况

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宜兴市和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纳管量约 1.3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主要为和桥镇工业集中区的工业废水和和桥镇区及周边农村，以及万石镇的部分地区。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塘渎港，最终进入武宜运河。

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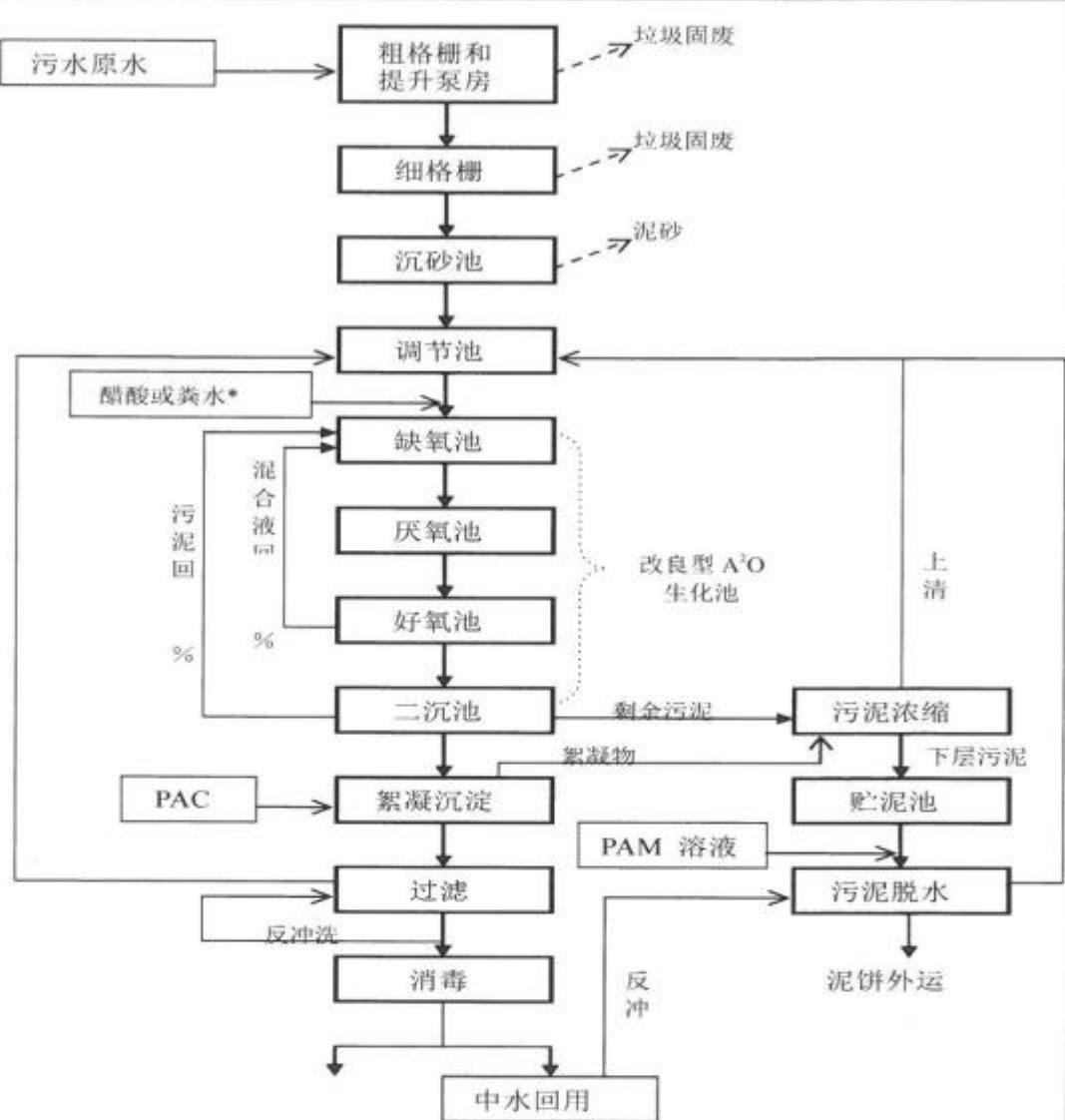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已接管 1.34 万 m³/d，尚有余量 0.66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排放量较小，仅占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18%，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建设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尾水排入塘渎港，最终进入武宜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的预测结果，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厂达标后的尾水排放不会

对武宜运河水质产生大的影响，不会改变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级别，不会对武宜运河水环境容量造成冲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主要来自运行时的施工设备，主要是室外施工。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所有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text{总}}$ 为：

$$L_{p\text{总}} = 10 \lg (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L_{p\text{总}}$

$L_{p1}, L_{p2}, \dots,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在不考虑树木及建筑物的噪声衰减量的情况下，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dB(A))						
		5m	10m	30m	40m	50m	80m	100m
1	拖拉机	84	77.98	71.96	65.94	64.00	59.92	57.98
2	起重机	85	78.98	72.96	66.94	65.00	60.92	58.98
3	装载机	82	75.98	69.96	63.94	62.00	57.92	55.98
4	泥浆泵	90	83.98	77.96	71.94	70.00	65.92	63.98

表 7-1 表明：本项目施工对距作业点 50m 内的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沿线部区域的施工场地受到实际情况的限制而不能远离敏感点，势必对沿线的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需要视具体情况采取一些噪声防治措施；另一方面，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也是不能忽视的，根据经验分析，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将对运输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比较显著的污染影响。

由于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不仅使

附近的居民受到不同程度的施工噪声影响，也对施工机械的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造成严重影响。

本项目沿线 50m 范围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因此，要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防治措施：

(1) 河道整治施工噪声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一般的居民均能理解。但是作为建设施工单位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因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需保障白天交通通畅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 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4) 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做好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利用和处置基本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方案见下表，可见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2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	施工期产生总量	排放量	处理方式
-----	---------	-----	------

打捞淤泥	6.03 万 m ³	0	堆放于临时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可用于河道护坡的修筑和缓坡化处理
生活垃圾	1.5t	0	分类处理，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分析，施工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且这些影响都是间歇的和暂时的，待施工阶段结束后，就会消除。

5、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中，工程附近的水流形态不可避免会在小范围内发生变化，这可能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影响，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会破坏现有的一些水生植被及底栖生物，本项目整治的河道均为小河，无珍稀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此外，本项目河流的施工时间是短暂的，施工活动引起的水流形态改变也是暂时的，并且由于整治时间安排在枯水期，因此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对水体功能影响也相对较小。而且施工后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这些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容易得到恢复，水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较大改善。同时项目施工时需要占用一定量的临时用地，将暂时破坏河道周围的生态环境，但建设完成后通过采取生态护岸、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可恢复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区域景观环境，有利于河道周围陆域植被及生态系统的改善。

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科学管理，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程施工时间，降低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②规范施工活动，施工活动应尽量控制在工程占地范围内，并注意保护占地边线以外的农田和植被，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③施工区两侧根据需要设置围栏，使各项施工建设活动均在围栏内进行，将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在工程征地范围内。同时，施工区内的临时建筑尽可能采取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

④在堆场周围及不同堆料之间采用砖砌墙等进行分隔和拦挡，场地四周临时开挖简易排水沟，及时维修和清理，保持其完好状态，使水流畅通不产生冲刷和淤塞，以防止降雨冲蚀，造成水土流失。

⑤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征地进行平整，采用乡土物种，在项目区植树造林、种草、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和增加植被，防治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应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对陆

上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复耕复植。临时占地和临时便道等破坏区，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恢复植被。

6、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大量进入工区，人口密度上升，给各种传染性疾病提供了传播途径，工区是潜在的疾病流行、暴发场地，工区周边居民及施工人员可能受到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材料由公路运输供给，将增加区域公路交通压力。施工人员大量进入工区，人口密度上升，给各种传染性疾病提供了传播途径，可能会对工区周边沿线居民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车辆运输材料时，如果防护措施不当，会产生大量扬尘，从而对所经过街道路的路面、周边居民产生扬尘影响，亦给城市卫生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加强交通管理和组织，设置必要的警告、安全措施，减少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期应尽量不破坏现有的排、灌渠道和现有道路，路线布设方案以及设置的构造物应满足水利设施泄洪需求，同时，与沿线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相关。

营运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本身无营运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

1、有利影响分析

①对水环境的改善作用

本工程实施后，黑臭水体得到治理后，消除了水体黑臭现象，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将使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观，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黑臭河道的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河道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水生态等角度，其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②对水文情势的改善

本项目经过疏浚清淤后，流速增加，行洪能力明显加大，提高了河流的抗洪排涝能

力。因此本工程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项目整治好，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

7.3 环保措施投资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处理效果及“三同时”一览表 7.3。

表7-2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宜兴市万石镇 2019 年农村河道整治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就近公厕排放接入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施工废水	COD、石油类，SS 等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全部回用	1	
	淤泥余水	COD、SS 等	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水体排放	达标排放	1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等	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护，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等	达标排放	1	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恶臭	优化排泥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	达标排放	4	
噪声	施工设备、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临时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禁止鸣笛	达标排放	4	
固废	施工期	施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打捞淤泥	堆放于临时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可用于河道护坡的修筑和缓坡化处理			
绿化	-			有利于改善	105	

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在开挖过程中避开雨季，同时做好临时挡护、遮盖的措施，施工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人工植草绿化治理和恢复，合理安排工期	水质等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	-	-	
“以新代老”措施	-	-	-	
合计		121		

7.4 环境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开发过程中环境质量，在本次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向施工单位明确其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

位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震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要求施工单位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

2、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倡导“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的新风，由宜兴市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现场竖立醒目的环保标志，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监测，建立环境质量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或企业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和验收。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施工期	扬尘、机械废气	加强管理，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方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等	随施工结束 影响消失 /							
		恶臭	优化排泥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淤泥余水	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就近水体排放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打捞淤泥	堆放于临时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可用于河道护坡的修筑和缓坡化处理	全部处置， 无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营运期	/	/	/							
噪声	施工期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可降低和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	/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采取植被防护措施、生态修复技术、合理施工、加强管理临时占地恢复措施等											

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项目完成后，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利大于弊，通过疏浚清淤，可降低底泥对上浮水的污染物释放强度，可有效提高水质，也可有效提高河道水体的水环境容量；同时加强了水体之间的沟通，增强了水体的流动性，从而强化河流水体富氧自净能力，进一步增加环境容量；随着生态清淤和生态修复的实施，河道水环境好转，生态环境也将进一步改善，从而有利于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同时，对美化城市面貌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本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镇，本项目拟对谢塘河、龚家河、簖头组浜等 9 条村级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长度 4.8km，清淤土方量约 6.03 万 m³，排泥场临时占地约 40195.98m²。项目总投资 121 万元人民币。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兼容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且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无营运期，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回用，淤泥余水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水体排放。不违背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限制规定，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规定的一、二级管控区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约 3900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禁止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禁止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中“第一类 鼓励类”，“二、水利”，“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7、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类项目，属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无锡市政府2008年1月发布的《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鼓励类中“一、第一产业”中“第十条 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对照《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宜发改产业[2018]12号），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中“二、水利类”“7、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的项目。

4、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合性

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目前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从而降低全市颗粒物浓度。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中存在部分超标现象，拟通过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持续加大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等措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而本项目属于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后不仅不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而且有利于改善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的相关要求。

5、污染防治措及达标排放

施工期：

①废气：加强管理，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等；加强场地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优化排泥场选址，加

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

②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场地洒水、绿化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近公共厕所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淤泥余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就近水体排放。

③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及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施工作业，若特殊施工需夜间连续施工，按规定报批并公示；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影响最小的地点；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文明施工，对振动大的设备合理地安排使用，严禁夜间进行其他有较大噪声的施工，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固废：施工人员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及打捞淤泥，生活垃圾定点堆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打捞淤泥堆放于临时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可用于河道护坡的修筑和缓坡化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生态环境：加强施工期管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无营运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利大于弊，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周区域水环境质量、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的作用积极用。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无营运期，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7、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能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同行业水平相比较，本项目能耗低，产生的污染物也较少，且得到妥善处理，废水得到处理；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废气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宜兴市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条件，也将有利于太湖水质的

改善。本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太湖地区旅游业发展，对工农业生产、社会生产，群众生活环境、太湖地区供水以及区内各行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极有利的条件。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除此之外，受益区域的投资环境也将随之改善，周边土地可以进一步增值，充分体现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工程建设和运行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局部水域水质和底栖生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可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减轻。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2 要求与建议

- 1、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时序，尽可能减少对项目范围内及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2、施工期应做好生态监理工作，及时反馈问题。
- 3、开展生态清淤效果的监测和后评价工作。
- 4、本次环评仅限于：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的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项目，若扩大规模或变更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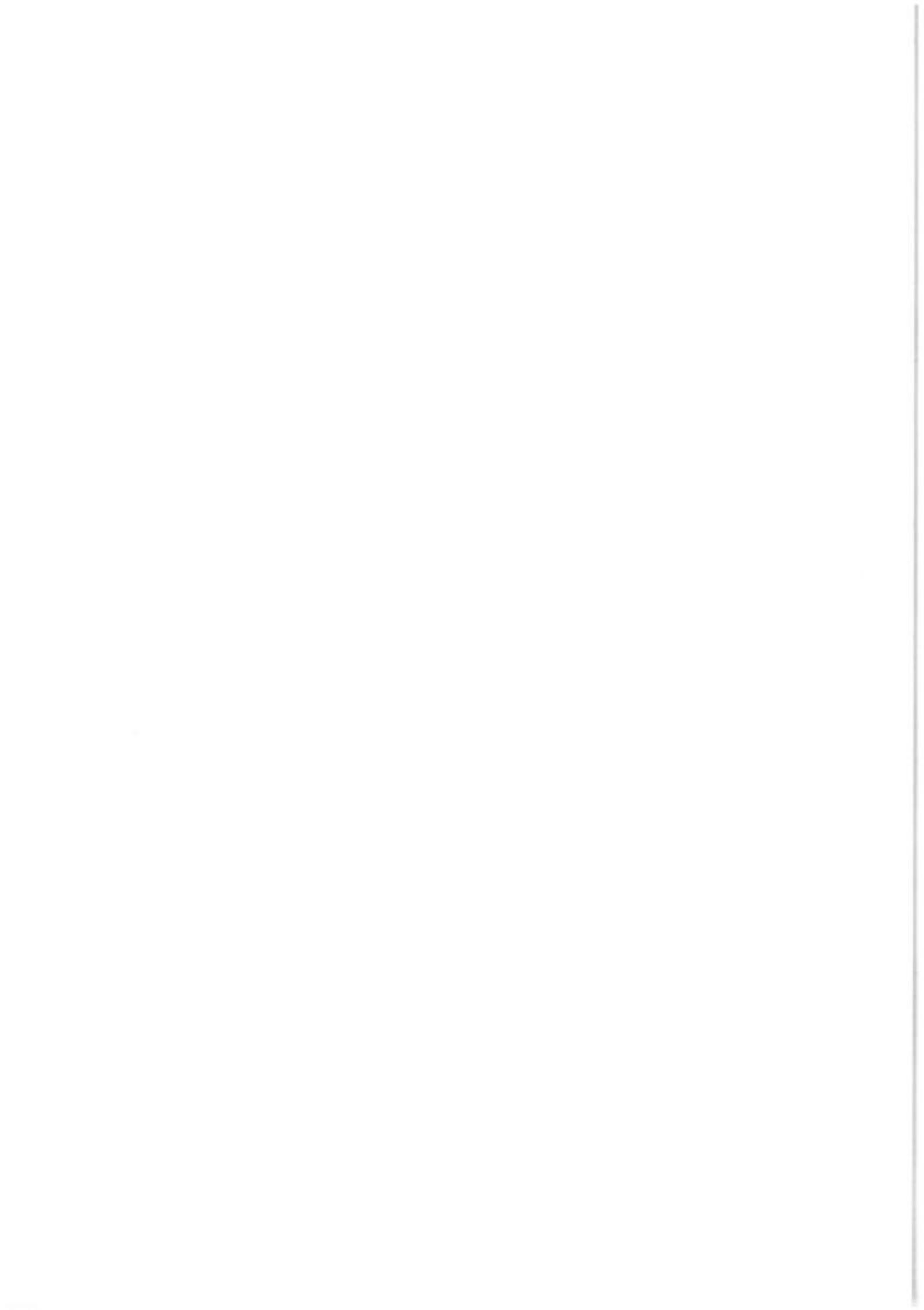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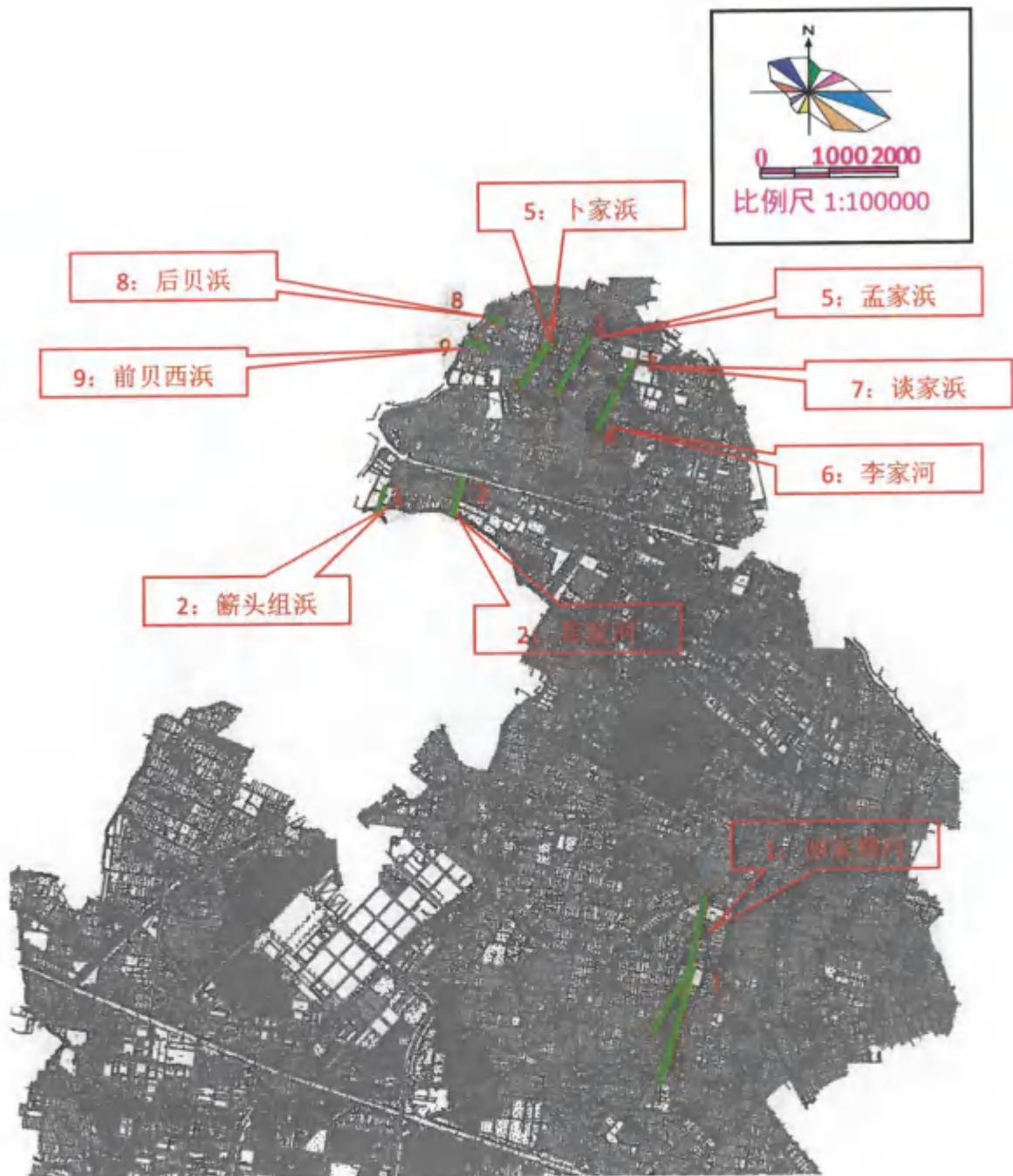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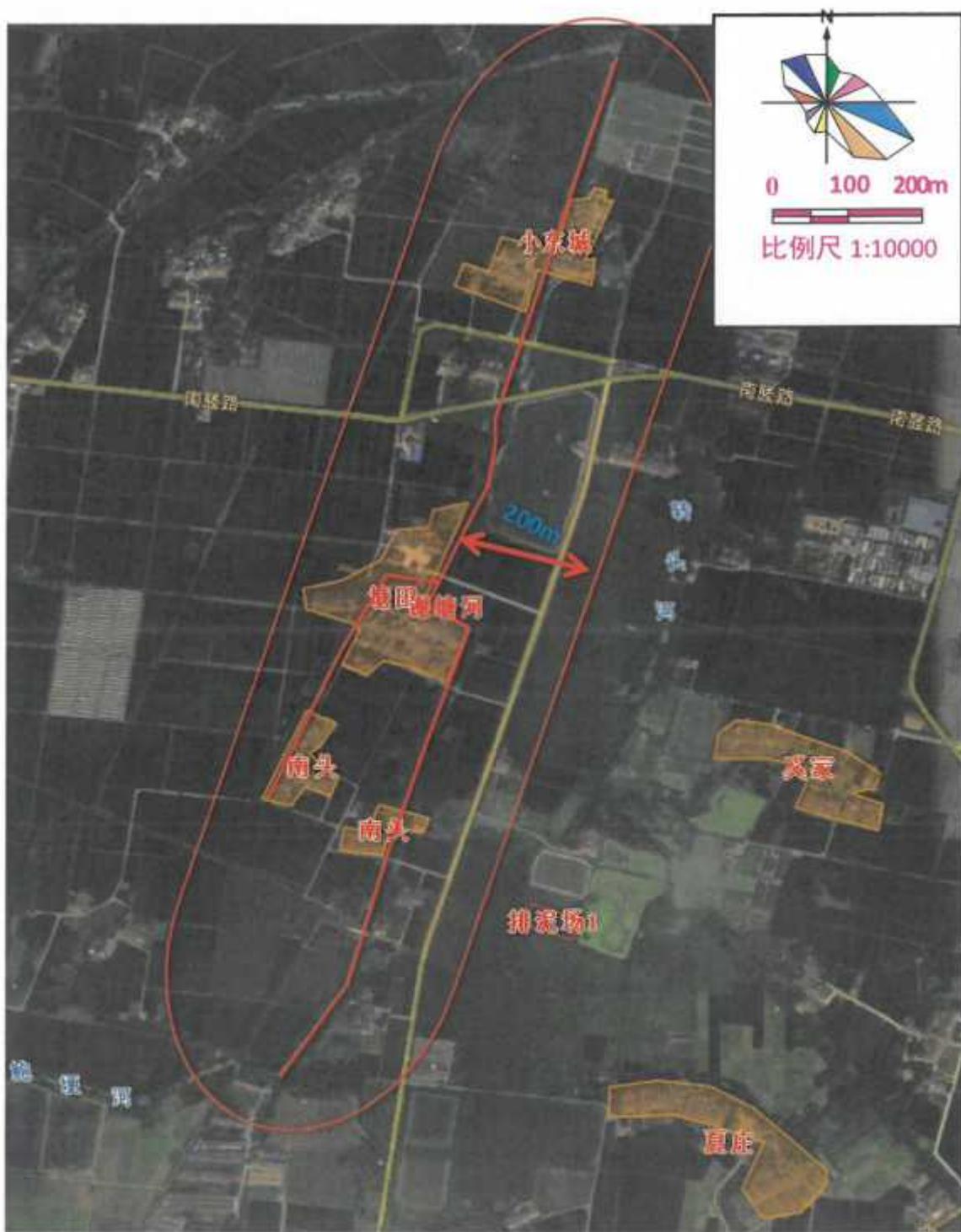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谢家塘河施工段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2 龚家河施工段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3 箭头组浜施工段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4 卜家浜施工段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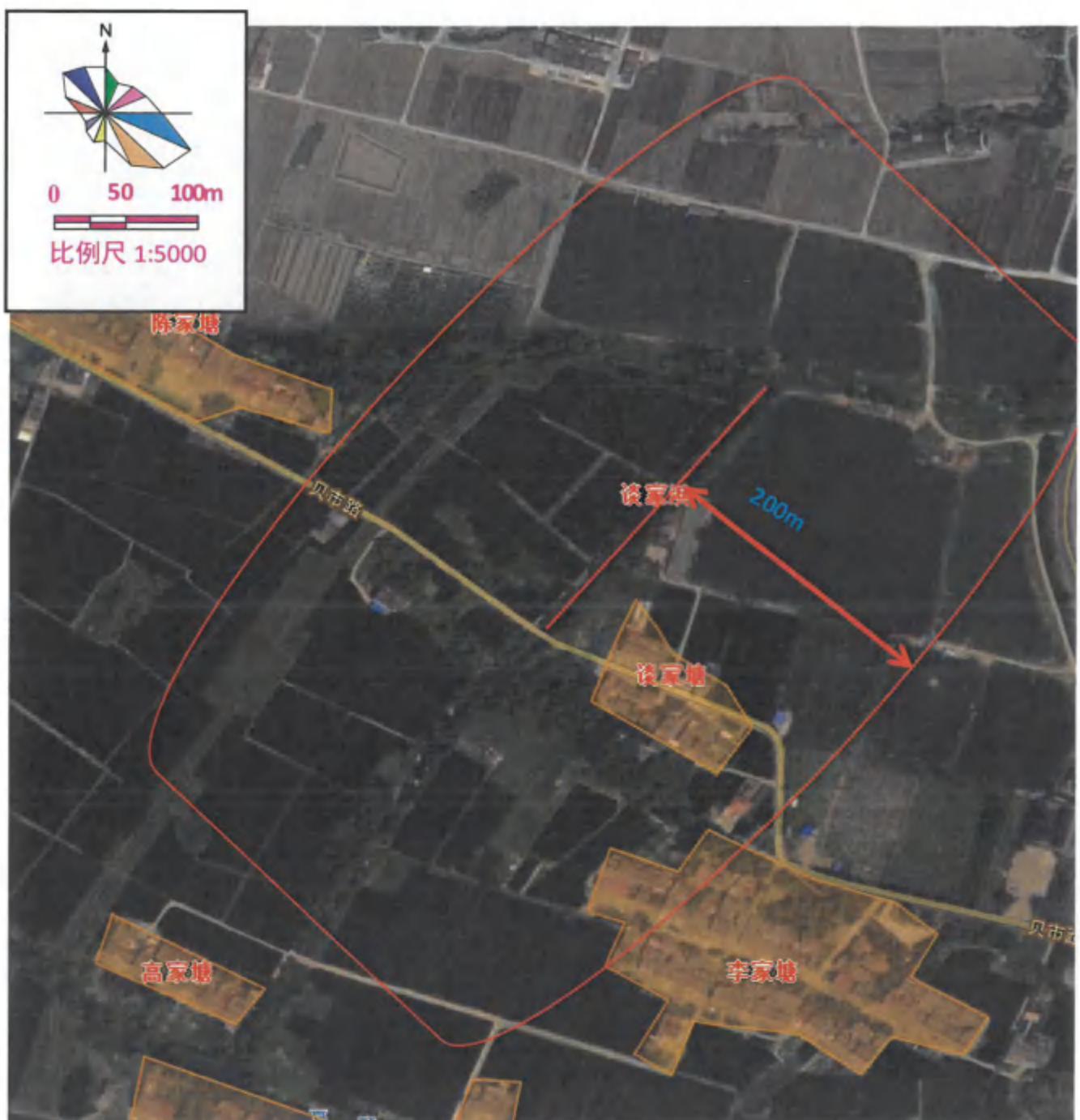


附图 2.5 孟家浜施工段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6 李家河施工段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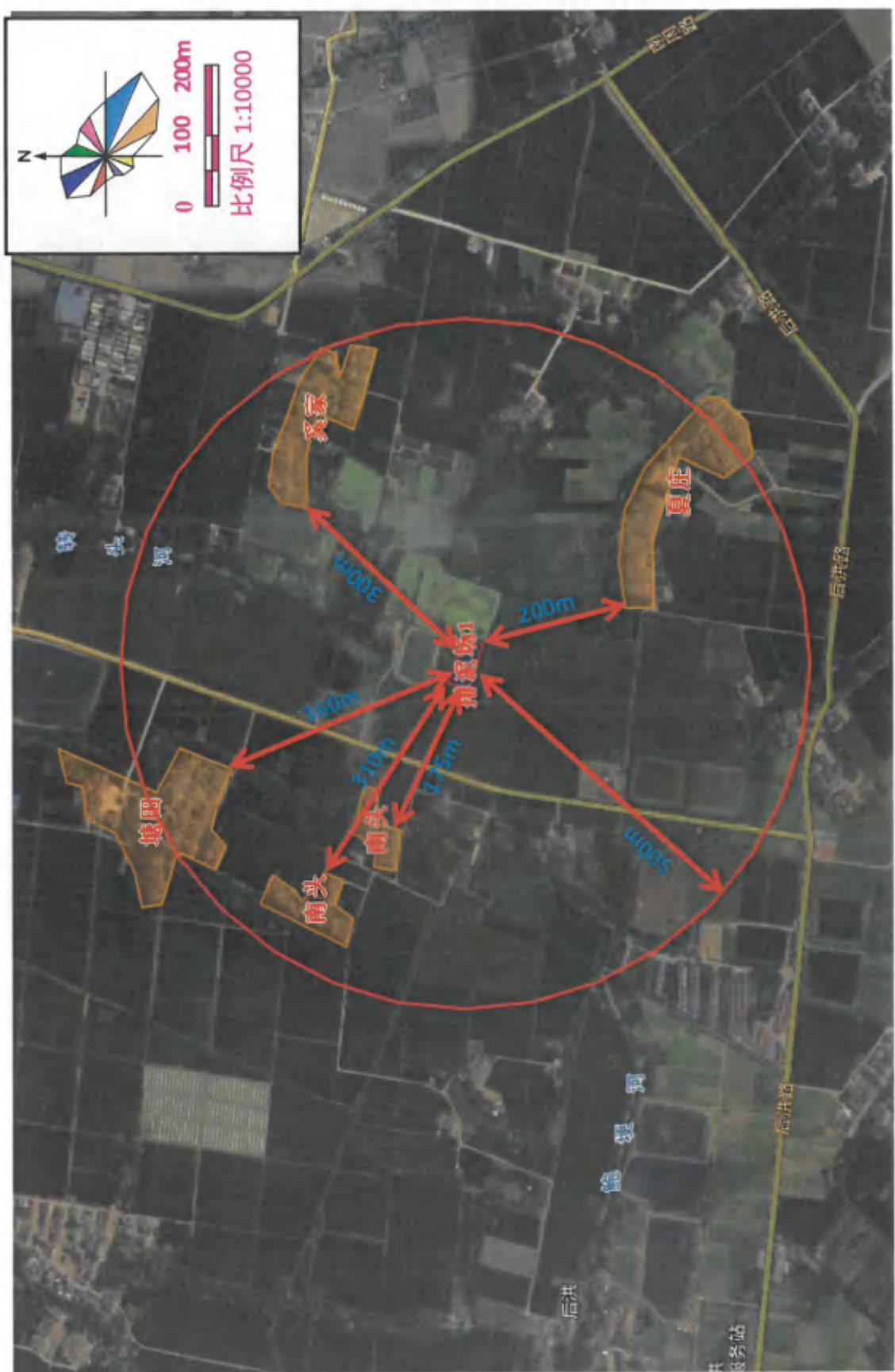
附图 2.8 后贝河施工段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9 前贝西河施工段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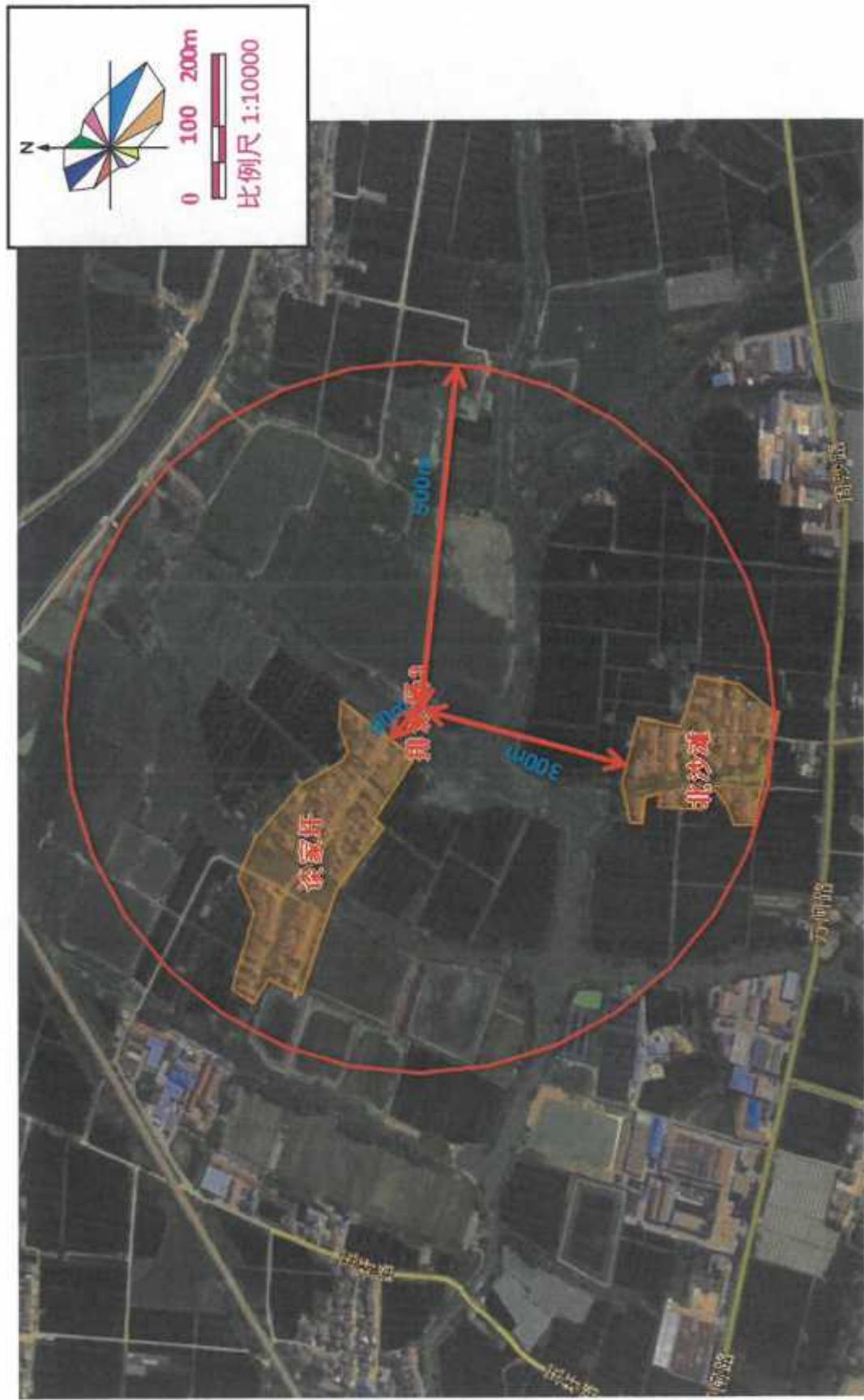


附图 3.1 1#排泥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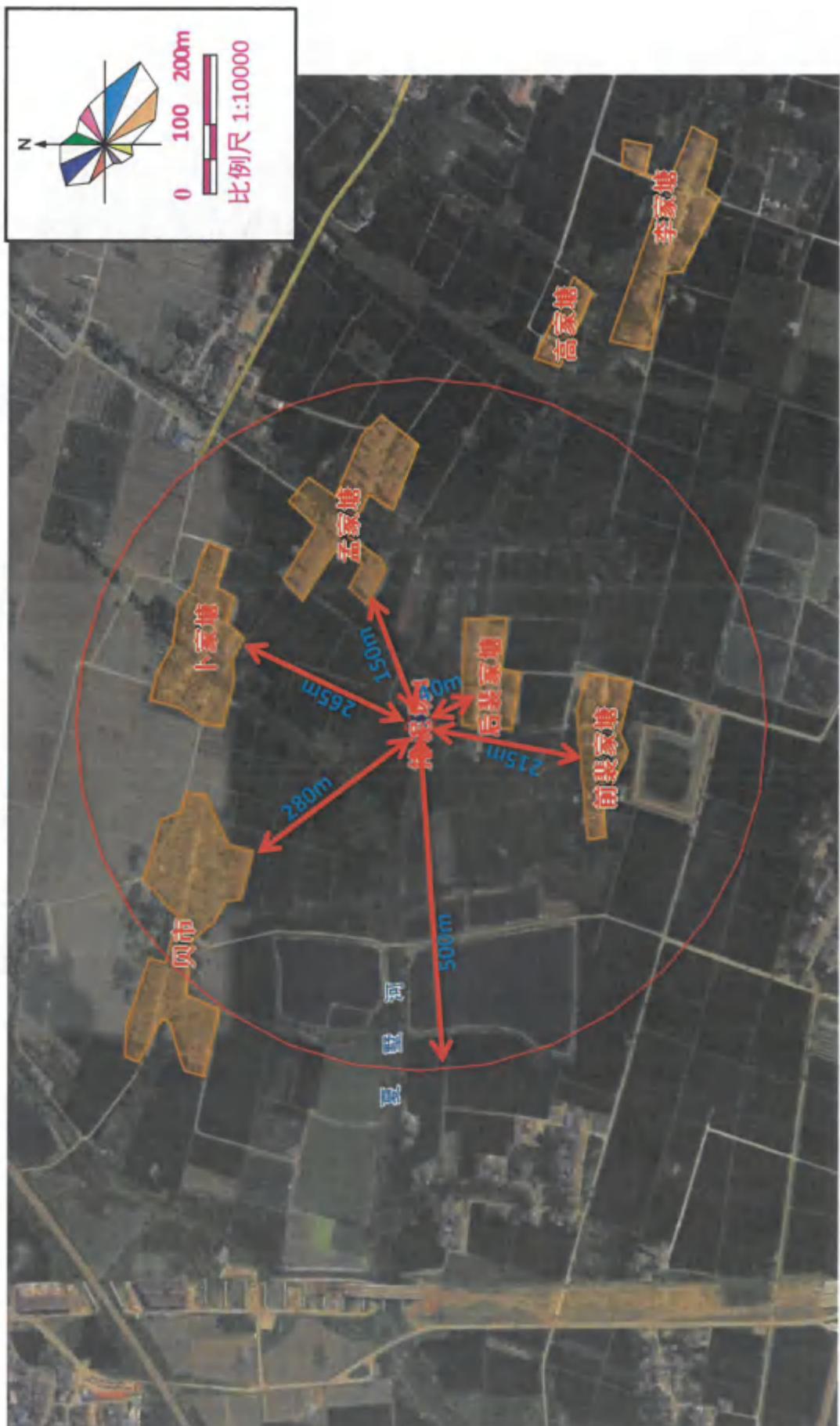
附图 3.2 2#排泥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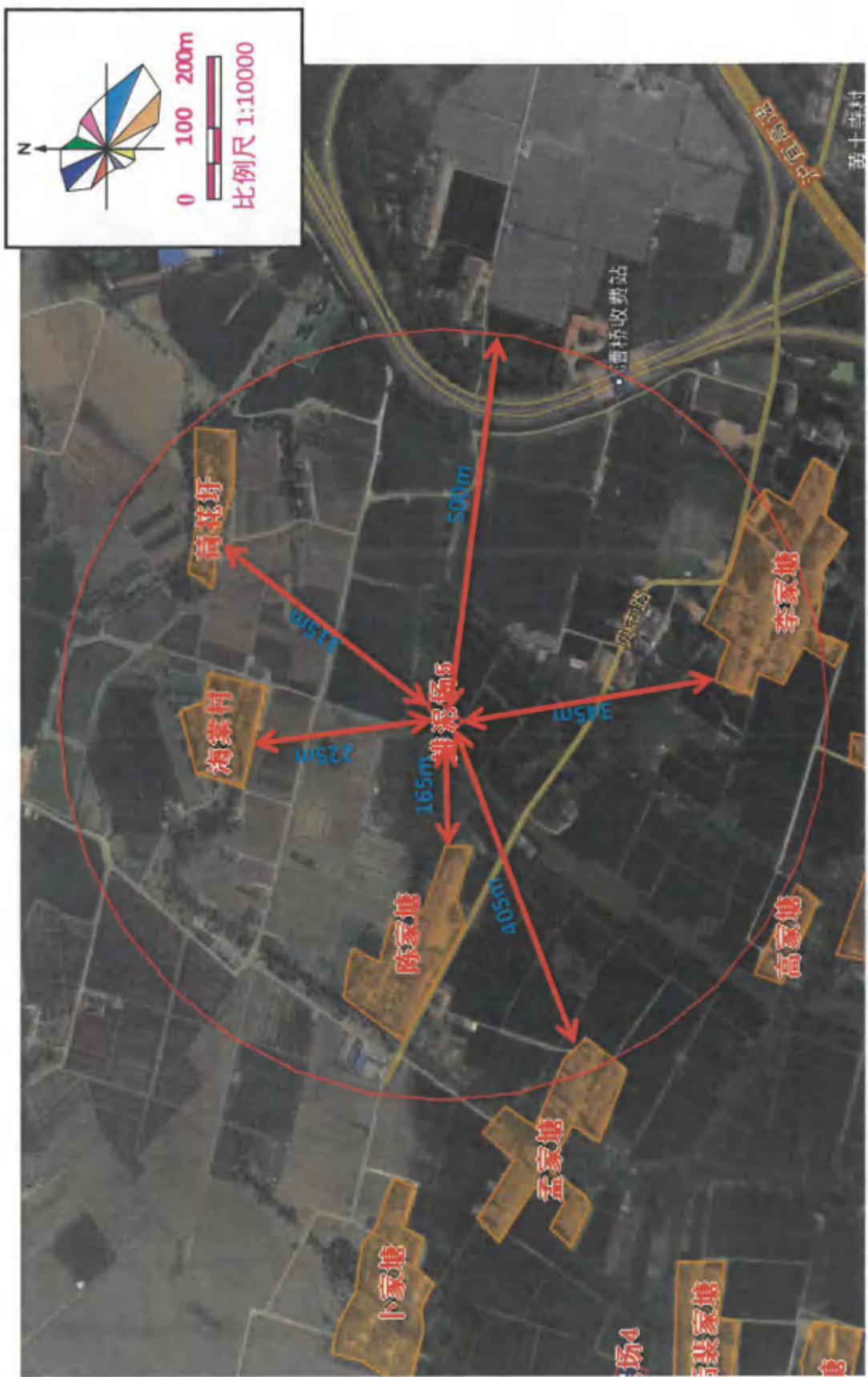


附图 3.3 3#排泥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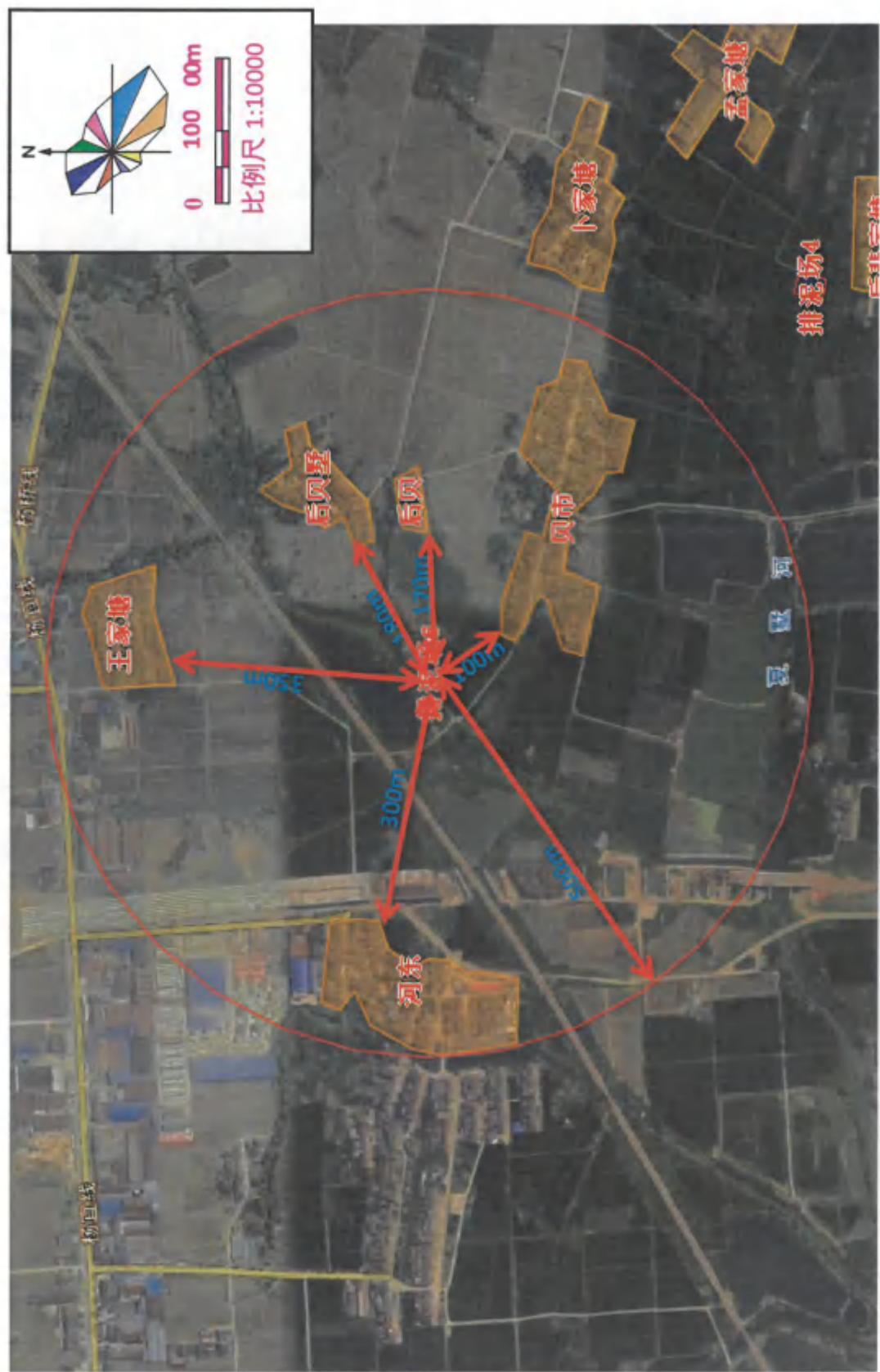
附图 3.4 4#排泥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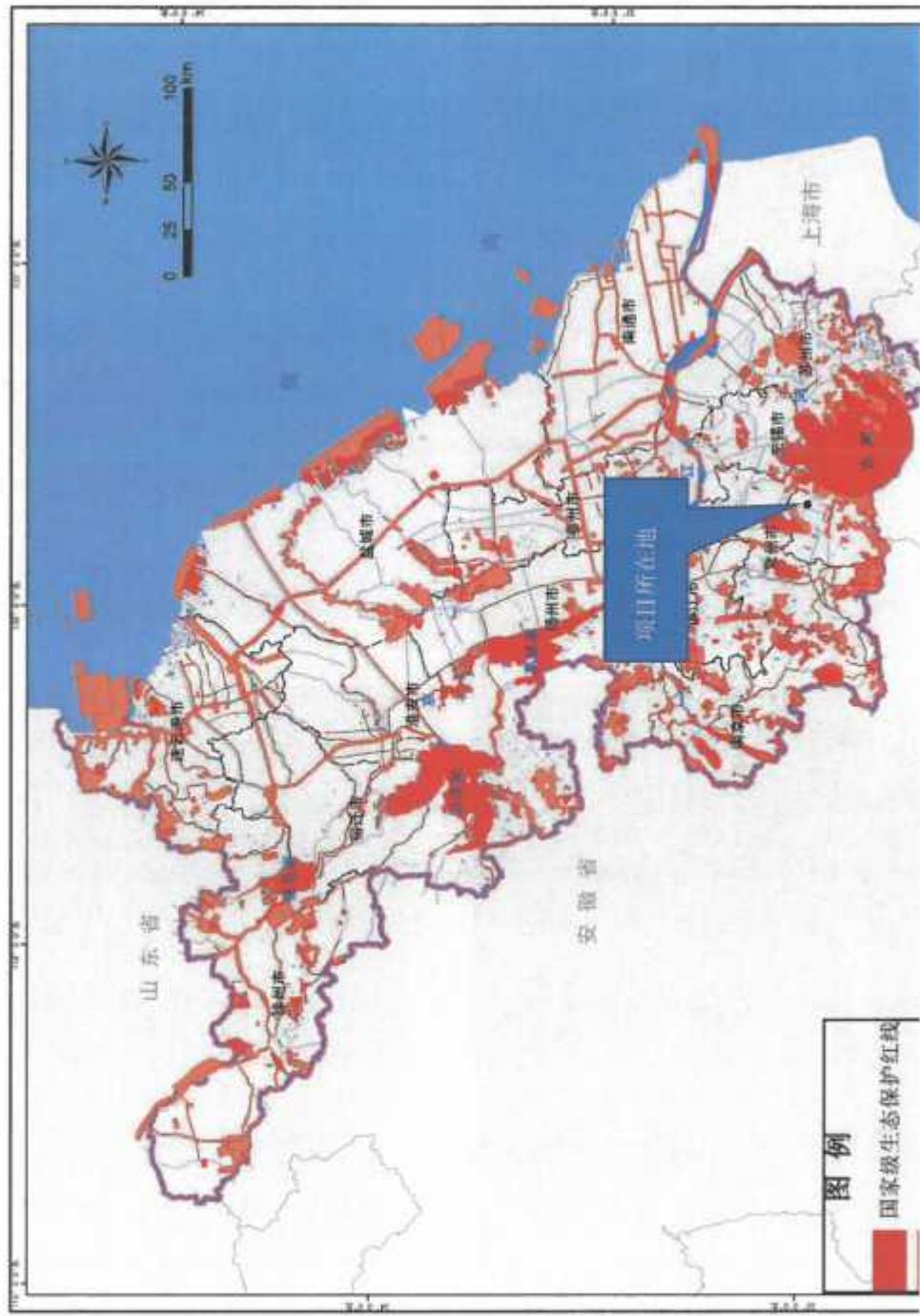
附图 3.5 5#排泥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6 6#排泥场周边环境示意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过大河村



断头组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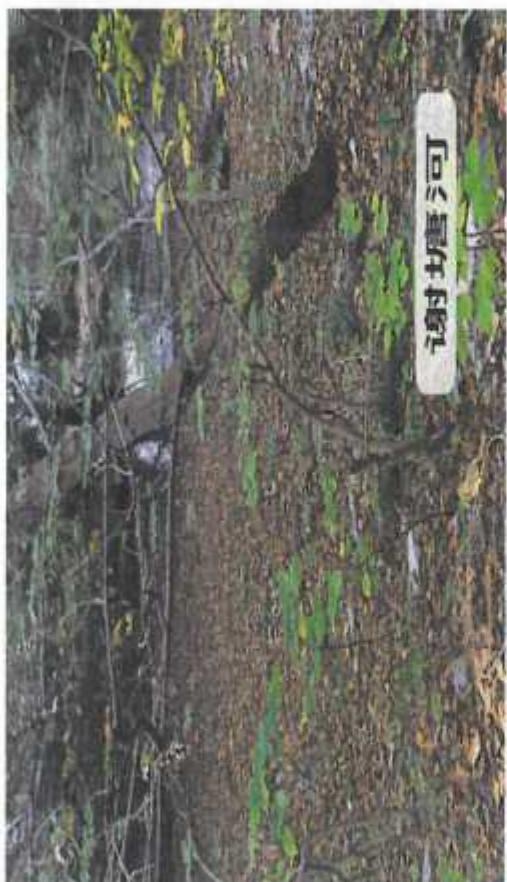


红日村



龚家塘

附图5 本项目各河道现状图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投资许〔2019〕316号

关于宜兴市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宜兴市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河道水质，扩大河流蓄水能力，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宜兴市万石镇。

三、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疏浚谢塘河、龚家河、簖头组浜、卜家浜、孟家浜、李家河、谈家浜、后贝河、前贝西浜共计 9 条支河支浜，总长约 4.8 公里，清淤土方约 6.03 万方。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区域开发及其它类）

项目名称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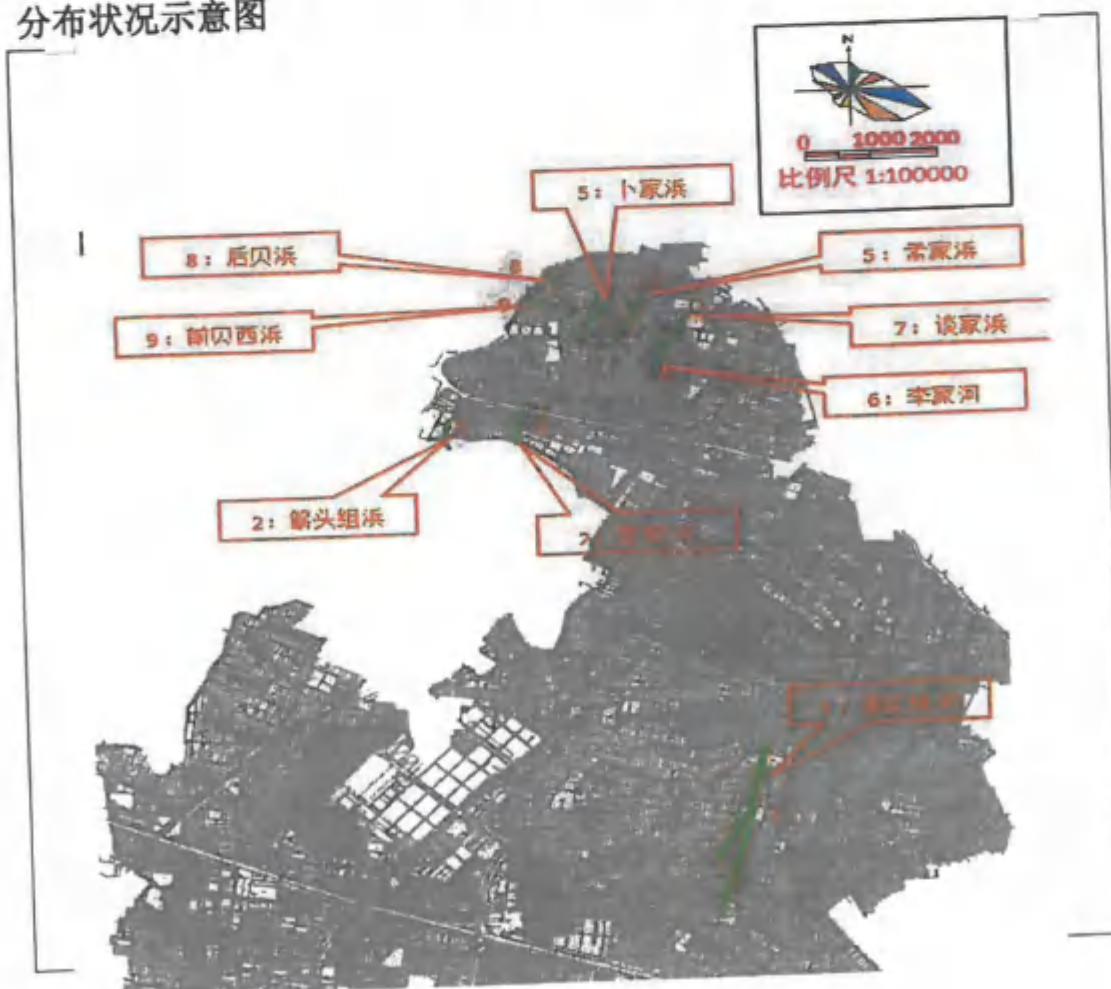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周叔军	联系人	余杰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县）万石镇万兴路		
联系电话	13400000215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		
占地面积	共计河道 9 条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121 万 元	环保投资	121 万 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预计工作日	/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

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农业用地		
建设内容	对谢家塘河、龚家河、簖头组浜等 9 条村级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长度 4.8km，清淤土方量约 6.03 万 m ³ ，排泥场临时占地约 40195.98m ²		
建设规模	对谢家塘河、龚家河、簖头组浜等 9 条村级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长度 4.8km，清淤土方量约 6.03 万 m ³ ，排泥场临时占地 40195.98m ²		
生产规模	/		
其他情况（水、电、气、用量及运输量）			
拟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计划建设期	100 天

四、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

废气：施工机械尾气、扬尘、恶臭直排。

废水：施工生活污水通过附近居民房厕所排入污水管网至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淤泥余水沉淀处理后就近排放；

噪声：避免夜间施工

固废：打捞淤泥堆放于临时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可用于河道护坡的修筑和缓坡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它说明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20年 2 月 4 日

六、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上报

经办人：卢文虎



七、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八、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161012050306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2018年宜兴市和桥镇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点位	时间	pH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和桥污水处理厂上游500米	2018.9	7.55	7.6	3.0	0.17	0.08	0.05	0.0010	23.7
和桥污水处理厂下游500米	2018.9	7.56	5.9	3.6	0.14	0.07	0.05	0.0011	21.8

注：pH 无量纲。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

点位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镇政府	2018.9	13.6	11.5	55	1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项目名称：万石镇2011年度清淤河支流、 支流清淤工程	编号：
项目地址：宜兴市万石镇	投资额（万元）：121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3、300米范围内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最近生活居住区：
4、是否工业集中园（区）：	
5、废水排放去向，能否接管？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初步意见： 同意上报	
勘察人：孙丽娟	 公章 环境保护专用章 2011年7月4日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63						
项目名称	万石镇2019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宜兴万石镇			
委托单位 (甲方)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宜兴市万石镇	电话	13400000215		
受委托单位 (乙方)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329号	电话	0571-88106157		
咨询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完成时间	预付款收到、资料提供齐全后 <u>30</u> 天(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评估要求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对项目(工程)进行评估咨询							
甲方工作与职责	1、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项目进行咨询所需要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详见附件); 2、承担咨询费; 3、对乙方咨询报告负保密责任; 4、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对乙方现场考察提供方便。							
乙方工作与职责	1、按环评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环评报告;(因产业政策影响,审批受阻乙方概不负责) 2、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提供评价报告一式 <u>2</u> 份; 4、对甲方提供资料负保密责任。							
费用付款 时间方式	1、咨询费:含税总金额(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元整。 2、支付方式:一次性总付12000元整,时间:提交成果时。 3、付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4、款到开票。							
其它	1、委托方需将合同项下所涉款项汇入受托方账户,否则视为委托方未向受托方支付款项,受托方可追究委托方相应的付款责任。 2、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标的。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熊新业			
	联系人			电话	0571-56267818			
	电话			账号名称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1202020319900085973			
	开户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江城支行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本公司承接了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环评业务，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新《环境影响评价法》、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要求承接相关业务，绝不违规承接任何环评业务。本公司环评人员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环评文件，并认真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加强审核，提高环评质量；我公司确保所有环评资料真实、数据可靠。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环评文件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承担环保部门的惩戒。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企业网站媒体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三)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时间：2020-02-07

万石镇2019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发布日期：2020-02-07

本项目作为连接我市“山、水、田”的纽带，是我市水利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建设基础。通过多年对河道的整治，我市水网的防洪蓄排能力显著提升，然而，我市排水广度、深度不足，部分河道排水能力较低，且少部分河道存在水体富营养化问题，因此为保护水体，保障水体水质，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严控水体污染主要问题。为了保障万石镇水体的净化，提高水体的流动性，减少水体富营养化，减少藻类、漂浮物、垃圾、油污、粪便、污水等对水体的影响，同时加强河道疏浚，提高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提升水体的环境承载力，进而提升水体的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水体入江环境水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恢复和扩大江水流通，确保水体流动，提高水体净化能力，改善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同时加强农村环境，进一步提升水体入江环境水平。

本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代码为：2019-320202-77-01-564172及关于我市万石镇2019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项目的报告，监测报告代码为HJ/T1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施工单位或直接使用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单位，厂矿、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居民对环境敏感区，必须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2018年版立），本项目为水环境施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敏感区，属于“四十六水系”、“145河湖型”、“4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青鸟九万石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国家规定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万石镇2019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建设单位说明提供的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公开版本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筛选的情况，同意将未删减后的公开版本供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用于受理公示。



报 批 申 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万石镇2019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完成编制工作，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兴市万石镇，其环境影响报告已经过我单位确认内容属实。该项目拟于2020年3月开始各项审批手续的报批，于2020年4月底开工建设，建设期约4个月，于2020年8月竣工。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019-320282-77-01-564172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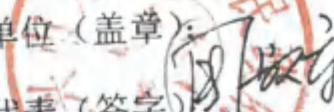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承诺事项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整个建设、营运周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及措施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承诺时限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3月 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施工期	扬尘、机械 废气	加强管理，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方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等	随施工结束 影响消失
		恶臭	优化排泥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	
	营运期		/	/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就近公厕接入宜兴市建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淤泥余水	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就近水体排放	
	营运期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打捞淤泥	堆放于临时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可用于河道护坡的修筑和缓坡化处理	全部处置， 无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营运期		/	/
噪声	施工期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可降低和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达标排放
	营运期		/	/
其他			/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023年3月10日

姓名 周叔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东山一村97号2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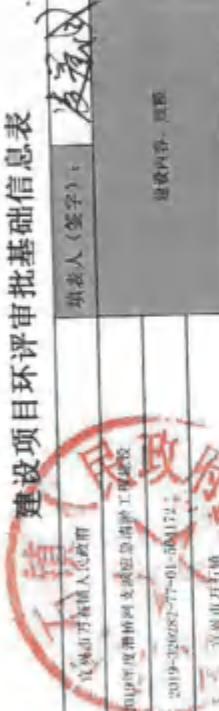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20223198211217215

仅用于万石镇 2019 年度漕桥河支浜应急清淤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市万石伟业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凌海波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凌海波
项目名称:	万石伟业污水处理车间及附属工程技改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规模：土建建设规模：3.8公里，6.03万元。		
项目代码:	2319-320202-77-01-001711		总投资额:	1000万元		
建设地点:	宁波市万石伟业有限公司内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项目设计期限(月):	4.0		竣工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固废类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	E4822-河流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报告书(表)名称:	报告书		
现有工况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型: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项目环评文件及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经度、纬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经度:	119.96798	海陆位置:	119.9679	海岸线度(千米):	31.4767
总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额:	31.4909	评估价:	121.00	工程长度(千米):	4.80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万石伟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振平	评估机构:	浙江环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330202MA7A872908	联系人:	余杰	评估师:	凌海波	
通讯地址:	宁波市万石伟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6800211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工业路129号永利国际A幢11层	
污染物:	①废水排放口(已建、在建)	②废气排放口(已建、在建)	③固废贮存场(已建、在建)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已建、在建)	⑤区域环境质量(已建、在建)	⑥区域环境敏感点(已建、在建)
行 水	废水量(万吨/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0 0 0 0	0.012 0.003 0.0003 0.0009	0 0 0 0	0 0 0 0	0.012 0.003 0.0003 0.0009
物 排 放 量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气	特征性有机物					
项 目 情 况	生态保护目标:	外排	主要保护对象:	水体	占地面积(公顷):	生态维护地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 风景名胜区		受影响情况:	无	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湖库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其他(未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带鱼 <input type="checkbox"/> 鱼苗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

注: 1. 同时办理的其他项目的同一环评报告书(表)不得多于一个
 2. 分别核算: 固定污染源核算按GB/T 4754-2017
 3. 对需函报的项目填写本栏的小计金额
 4. 项目没有涉及的区域或区域不为本次评价范围的填写“无”
 5. 表格中“-”表示“无”, “0”表示“零”, “空”表示“空项”

